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高中部學生校園攜帶行動裝置使用要點

108年1月8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8年1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一、依據：教育部100年9月6日臺環字第1000153196B號函頒「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辦理。

二、目的：近年來因行動通訊設備推陳出新，使用更加多元化，學生經常於學習或課餘期間濫用；為維護校園安寧、教導使用行動裝置(行動電話)禮儀及維護各項活動秩序、促使學生專心學習增進教學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三、使用規範：

為維護校園安寧及尊重他人權益，學生、教職員工及其他人(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應正確使用行動裝置並注意以下事項：

(一)本要點所稱行動裝置泛指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等具備電信通訊或網路通訊功能裝置及行動電源相關充電設備。

(二)學生倘攜帶行動裝置到校，應用於與家長之間的聯繫功能為主。

(三)為維護校園安寧及尊重他人權益，學生到校參與課程或活動、早自習、午休及集會，皆不得使用行動裝置，應關機或調整為靜音(震動)，並將所有行動裝置統一置放於收納櫃。

(四)任課教師因教學需要，學生需於課程進行時使用行動裝置(例如查詢資料)，可由該堂課任課教師統一進行課程行動裝置使用規範。

(五)班級導師得依班級經營需求，與導師班學生充分進行討論後，另增列其他班級行動裝置使用規則，但所增列之使用規則及期程，需於執行前以書面通知學務處生輔組。

(六)學校各類團隊得由管理教師(教練)，依訓練、競賽、管理之需要，另增列該團隊之行動裝置使用規則。

(七)學生倘遇臨時、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得向導師(或任課教師)報告後，經教師同意後使用行動裝置。

(八)早自習前、下課及放學後，倘需要使用行動裝置，應選擇不干擾他人之處進行，並儘量降低音量，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

(九)使用行動裝置應以不影響教學、學習、生活作息、安全、公共秩序為原則，倘認定有違反規定，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學校得以禁止之。

(十)行進間、上下樓梯應注意個人與公共安全，不宜分心邊走邊使用行動裝置，製造自己與公共人身危險。

(十一)除任課教師因教學需要，使學生需於課程進行時使用行動裝置外，不得使用校內電源進行充電行為。

四、違反使用規範處置

學生若違反使用規範，其違規情節輕重處置則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相關條文辦理：

- 一、違反本要點第三條之規範，由導師、任課教師或巡堂人員將其行動通訊設備取至學務處收納櫃代為保管，學生於當日放學時方可至學務處領回。
- 二、每週累積滿兩次違反本要點第三條之規範者，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